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3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
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医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贷款3.13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霍文迪先生、边泓先生、陈洁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10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总额不超过12.03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23-086)。因经营发展需要,环境科技拟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1.3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并以自有资产向其提供抵押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168号融和广场3-2-501、502、3-3-501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7.94亿元,净资产6.19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7729亿元,净利润3,733.7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由于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分析

财务公司向环境科技提供的贷款利率,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定价方式确定的基准利率并参考市场水平制定的,将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此次关联交易定价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13,000万元;

2.贷款用途:环境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3.贷款期限:一年;

4.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5.抵押资产:环境科技拥有的3幢建筑物及560.1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五、被押资产的情况介绍

根据天津同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评估报告(2024预估-142号),环境科技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路19号非居住房地产评估总价为1,542万元。本次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不涉及重大交易、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法院查封、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环境科技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华先生、郭聚先生、徐晓阳先生、朱永廷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环境科技与财务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详见下表:

资产类别	资产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预计可收回价值	单位:万元
3,189.67	1,940.41	80.07	1,181.34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181.34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5.122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29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越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与会董事全部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1.3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28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翔先生提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杰先生简历如下:

张杰,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医学院,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天津市“131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天津市企业家协会建设“1111工程”优秀企业家人选,天津市药学会第八届理事,天津市医药行业协会理事,天津科技大校外特聘博士生导师,天津医科大学临床药学联合导师。

张杰先生多年来从事药品研发与产业化创新工作,先后参与30余个仿制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创新药的研发,承担过多项国家课题和省部级重大项目,先后多次获得各类省部级奖励,其中在2021年获天津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2年获全国第三十三届国家专利优秀奖,申请专利10余项,获得授权项目。历任天津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科研部部长、副部长;天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生物科技公司(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信诺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友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津药生物科技公司(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信诺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10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总额不超过12.03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22-086)。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1.3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华先生、郭聚先生、徐晓阳先生、朱永廷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现有车间自动化改造等项目,改造项目实施中须对原有的357项固定资产停止使用并进行拆除;子公司环境科技因实施职工浴室改造项目,改造项目实施中对原有的1项固定资产停止使用并进行拆除。为准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358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60.82万元、0.52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30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药药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公司因实施现有车间自动化改造等项目,改造项目实施中须对原有的357项固定资产停止使用并进行拆除;子公司环境科技因实施职工浴室改造项目,改造项目实施中对原有的1项固定资产停止使用并进行拆除。为准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358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60.82万元、0.52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公司现有车间自动化改造等项目实施中涉及停用并拆除的357项固定资产,及子公司津药药业职工浴室改造项目实施中涉及停用并拆除的1项固定资产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与资产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上述固定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幅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	实际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享封闭式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年07月14日至2023年10月14日	1.20%-2.00%	0	无

(二)理财产品概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幅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资产的变化适时调整资金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控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無担保债券等投资类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部门负责与投资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	实际收益
1	拓山重工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拓山重工理财1号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不定期	1.50%	0	4.58元

(二)理财产品概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	实际收益
1	拓山重工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拓山重工理财1号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不定期	1.50%	0	4.58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资产的变化适时调整资金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控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無担保债券等投资类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部门负责与投资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	实际收益
1	拓山重工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拓山重工理财1号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不定期	1.50%	0	4.58元

(二)理财产品概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	实际收益
1	拓山重工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拓山重工理财1号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不定期	1.50%	0	4.58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资产的变化适时调整资金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控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無担保债券等投资类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部门负责与投资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	实际收益
1	拓山重工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拓山重工理财1号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不定期	1.50%	0	4.58元

(二)理财产品概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	实际收益
1	拓山重工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拓山重工理财1号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不定期	1.50%	0	4.58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资产的变化适时调整资金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控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無担保债券等投资类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部门负责与投资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5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5,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方式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属收市后即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办理了证券过户手续。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次日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办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人民币账户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相关机构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现金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1)证券部

客服电话:0798-8117072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7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第一次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在任证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规定,触发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发上述交易所股票交易终止上市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警示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第一次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第一次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

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内容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内容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本公司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内容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1. 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诚达(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范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发及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 公司证券名称及证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国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LOF(FOF-LOF)A/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LOF(FOF-LOF)
基金代码	096603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06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使用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fund.com.cn进行查询。